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HSBC  滙豐

環球金融 地方智慧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本補充附註乃《2009 年報及賬目》之補充說明，並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公布《2009 年報及賬目》和本補充附註方被視為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1 編製基準

- a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大部分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和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分別計算本身的營運風險和市場風險。在計算債務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的一般市場風險時，會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而計算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市場風險時，則採用另一模式。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由於用以釐定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的計算法改變，故 2008 年的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由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身與債務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的特定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除此之外，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類別的營運風險和市場風險的方法維持不變。

- b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已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資料則列於補充附註 15。

- c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09 年報及賬目》第 38 至 52 頁財務報表附註 4）的會計政策相同。

- d 倘若本年度是首個披露年度，提供比較數字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提供有關數字。

2 各項風險加權金額概要

本集團的各項風險加權金額總計概列如下：

	2009 年 百萬港元	2008 年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採用基本計算法計算	7,378	-
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148,386	180,420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967,660	991,75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	<u>1,150</u>	<u>5,902</u>
	1,124,574	1,178,080
市場風險	31,848	57,609
營運風險	214,532	187,543
	<u>1,370,954</u>	<u>1,423,232</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3 信貸風險之資本規定

2009年，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除本年度內購入的若干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是採用基本計算法計算外，本集團餘下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乃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2008年，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列明的各類別和子類別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的資本規定。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基準為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		
- 項目融資	226	311
- 物品融資	69	393
- 商品融資	92	66
- 具收益地產	2,370	1,579
中小型企業	12,268	10,420
其他企業	36,849	29,193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3,394	8,746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9,552	15,726
證券商號	521	321
零售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 個人	2,950	2,565
- 持物業空殼公司	205	22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3,463	3,28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0	11
對個人的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707	554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180	259
其他項目	4,557	5,685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77,413	79,340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信貸風險之資本規定 (續)

	2009 年 百萬港元	2008 年 百萬港元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483	359
銀行風險承擔	150	304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	5
企業風險承擔	2,324	5,806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4	6
現金項目	-	-
監管規定零售風險承擔	3,711	3,238
住宅按揭貸款	2,319	1,99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58	435
逾期風險承擔	671	57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816	1,04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30	673
採用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u>11,871</u>	<u>14,434</u>
基本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u>590</u>	-
總計	<u>89,874</u>	<u>93,774</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制度及風險組成部分

各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下列類別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項借貸。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計量及監控 — 風險評級制度

本集團因許多種不同類別的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承擔，因此為計量及監控這些風險而設立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應多元化。

本集團一般會按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計量及管理信貸風險。應用於客戶類別的信貸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一般按個別客戶關係而管理的客戶之違責風險及虧損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應用於產品種類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以分析為主，所運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進行行為分析。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定，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負責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不同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滙豐集團訂有各項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決策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與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工作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所設計的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以違責風險承擔（「EAD」）和違責損失率（「LGD」）顯示的虧損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虧損（「EL」）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評估評級，以便批核信貸及作出許多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不同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就批發客戶類別而言，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是採用 22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制度來估計，其中 20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通過適用於個別債務人類別的專用模型而產生的評分，會配對至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經此程序評定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繼而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評級相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配對至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至於為各地制訂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債務人的風險狀況乃與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或其他非環球因素有關。其應用範圍包括於特定地區內獨具特色的大型企業客戶、中型企業和中小型零售企業，以及所有其他零售類別客戶。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估算值會因應滙豐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期間作出估計，在一般情況下，此數值大致反映現有風險承擔加上估計日後風險承擔增額的總和，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之信貸，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主要計算信貸及抵押品結構，所涉因素包括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項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用作管理零售組合的多種應用及行為模型，乃以於計算資本協定二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時所用之模型作為輔助。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乃根據為不同地方而制定的分析方法所產生的預期虧損組別，然後配對至 10 個綜合預期虧損級別，以便本集團各類零售客戶群、業務及產品之間可以互相比較。

模型管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管治方面的一般監察工作，其職責為監察管治工作，包括開發、驗證及監察本集團符合地方監管規定的風險評級模型，並須受滙豐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的全面監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本集團的風險總監出任主席，成員來自亞太區風險管理部、各環球業務及客戶群。

本集團公布各項與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開發、獨立檢討、維持及表現監察有關的標準，當中涵蓋模型使用期內各個連續階段的管治。此等標準規定信貸金額及／或質方面的上限，如超出有關限額，必須提交更高級別的監管機構決定。此外，此等標準亦規定必須執行活動的最短相距時間，例如所有模型必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就批發模型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批核之上限為 50 億美元的組合保障，而零售模型則為 5 億美元的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可基於有關客戶類別屬較高風險性質而視某個模型為重要模型。

內部審計部或同類的獨立信貸質素保證部門定期檢討各客戶群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金額以釐定監管資本規定，亦用於風險管理及業務程序的多個方面。本集團現正繼續發展該等數據的用途，並隨著經驗累積及信貸質素數據儲存方法而逐漸廣為本集團採納，這些用途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採用風險基準計算法授予本集團各風險管理部門，並按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表及其他方法是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重要工具；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實行滙豐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各項內部評級基準數值構成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定期向董事會、監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容包含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分析的風險承擔；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法；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部門及產品可創造最大附加價值，並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及
- 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會定期接受有系統的壓力測試，以便從前瞻性角度瞭解極端但似乎可能發生的事件對本集團的資本及業務計劃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違責風險承擔) :

	2009 年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元
	採用內部 評級基準 高級計算法	採用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採用零售業務 內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企業風險承擔	1,009,148	47,633	-	1,056,78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16,372	-	-	816,372
銀行風險承擔	917,911	-	-	917,911
零售風險承擔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	-	-	420,792	420,79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131,957	131,957
對個人的其他零售風險承擔及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27,699	27,699
	2008 年			
	採用內部 評級基準 基礎計算法	採用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採用零售業務 內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風險承擔	886,940	39,204	-	926,144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39,896	-	-	639,896
銀行風險承擔	940,641	-	-	940,641
零售風險承擔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	-	-	350,139	350,13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131,694	131,694
對個人的其他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 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28,318	28,318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的數額，分別為 454.37 億港元、25.97 億港元及 1,110.19 億港元。2008 年，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下的所有數額均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根據定義，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數額繼續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c 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乃於按《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作出折減後的數額(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198,460	158,538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44	-
銀行風險承擔	186,017	134,018
零售風險承擔	36,704	36,980
	421,925	329,536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項借貸)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2009 年			
	違責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率 %
最低違責風險	53,856	14.78	0.04	45.04
低度違責風險	302,787	25.23	0.10	44.14
一般違責風險	329,719	52.85	0.37	44.96
輕度違責風險	161,345	93.12	1.20	46.00
中度違責風險	112,984	119.59	2.87	43.27
重大違責風險	25,148	155.30	6.17	43.45
高度違責風險	6,036	223.05	11.91	48.48
特別管理	6,988	249.92	23.48	47.10
違責	10,285	-	100.00	54.34
	1,009,148			
	2008 年			
	違責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最低違責風險	147,904	16.44	0.04	
低度違責風險	248,096	30.27	0.10	
一般違責風險	285,046	58.98	0.41	
輕度違責風險	104,266	98.23	1.27	
中度違責風險	63,574	115.81	2.77	
重大違責風險	25,647	150.83	5.89	
高度違責風險	1,032	172.68	10.79	
特別管理	4,638	239.65	25.42	
違責	6,737	-	100.00	
	886,940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項借貸) —— 按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分析

	2009 年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優	31,724	60.66
良	11,876	87.06
尚可	3,947	121.90
欠佳	27	265.00
違責	59	-
	47,633	

	2008 年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優	26,651	62.91
良	10,932	90.65
尚可	1,044	121.90
欠佳	533	265.00
違責	44	-
	39,204	

專項借貸的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8 條的規定而釐定。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2009 年			
	違責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率 %
最低違責風險	618,174	1.19	0.01	11.58
低度違責風險	174,372	8.37	0.06	24.83
一般違責風險	3,292	28.50	0.21	37.24
輕度違責風險	14,377	86.63	1.11	44.99
中度違責風險	5,457	116.65	2.88	44.47
重大違責風險	700	102.06	5.66	30.78
	816,372			

	2008 年		
	違責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最低違責風險	409,035	7.89	0.03
低度違責風險	180,134	23.13	0.06
一般違責風險	31,972	45.02	0.19
輕度違責風險	12,244	101.37	1.12
中度違責風險	6,129	129.51	2.59
重大違責風險	382	165.73	5.66
	639,896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銀行風險承擔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2009 年			
	違責風險 承擔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率
	百萬港元	%	%	%
最低違責風險	275,538	5.46	0.03	23.82
低度違責風險	451,471	11.29	0.09	25.90
一般違責風險	157,402	24.21	0.25	28.11
輕度違責風險	25,351	48.71	0.96	27.99
中度違責風險	3,592	84.49	2.79	34.06
重大違責風險	2,259	120.66	5.34	38.99
高度違責風險	2,003	181.42	11.57	42.72
特別管理	15	228.15	19.00	45.77
違責	280	-	100.00	49.98
	917,911			

	2008 年		
	違責風險 承擔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百萬港元	%	%
最低違責風險	513,063	8.55	0.03
低度違責風險	336,399	26.78	0.08
一般違責風險	66,701	54.55	0.29
輕度違責風險	12,387	91.86	0.98
中度違責風險	6,235	135.23	3.34
重大違責風險	2,331	167.24	5.83
高度違責風險	3,151	190.80	12.10
特別管理	201	249.79	19.00
違責	173	-	100.00
	940,641		

上表就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披露的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均已計及認可抵押品、認可淨額計算、認可擔保及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影響。上表披露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只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零售風險承擔 —— 按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列示按質素類別以組別基準劃分的風險承擔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的違責風險承擔) :

	2009 年			
	住宅按揭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其他零售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穩健	409,827	99,286	22,930	532,043
中等	9,564	31,599	4,352	45,515
低於標準	1,401	1,069	413	2,883
已減值	-	3	4	7
	420,792	131,957	27,699	580,448

	2008 年			
	住宅按揭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其他零售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穩健	340,748	100,222	24,887	465,857
中等	8,632	30,742	2,892	42,266
低於標準	759	724	536	2,019
已減值	-	6	3	9
	350,139	131,694	28,318	510,151

未取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取用之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額：

	2009 年	
	未取用之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577,929	222,694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773	821
銀行風險承擔	23,458	9,014
	604,160	232,529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e 實際虧損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列示年內所作準備淨額 (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虧損準備) 涉及的實際虧損: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銀行	104	1,833
企業	3,964	4,388
住宅按揭	(39)	(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957	1,169
其他零售	132	243
	5,118	7,626

相比 2008 年的經濟困境，2009 年整體經濟環境改善，因此，2009 年的實際虧損有所減少。此外，於業績報告期內，本行採取的風險監控措施亦促使虧損下降。

下表列示預期虧損，即於一年期內債務人就風險承擔的潛在違責而可能引致的估計虧損: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官方實體	173	256
銀行	649	1,234
企業	8,448	5,139
住宅按揭	879	58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1,618	1,375
其他零售	410	680
	12,177	9,270

務請注意，實際虧損及預期虧損乃使用不同方法計量及計算，故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出現此種限制的原因是，根據資本協定二採用監管規定預期虧損計算的「虧損」，與按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際虧損 (撇銷及減值虧損準備)，兩者定義存在根本差異。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e 實際虧損及估算值的分析 (續)

下表列示截至 2009 年底止年度對各項風險元素計得的實際數值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估算所得數值的比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數值	預測數值	實際數值	預測數值	實際數值	預測數值
	%	%	%	%	%	%
官方實體	0.00	0.31	0.00	13.80	0.00	99.77
銀行	0.02	1.50	69.69	19.26	100.00	98.17
企業	0.96	1.25	43.81	46.94	76.35	70.23
住宅按揭	0.65	0.91	5.96	10.75	98.19	96.8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1.02	0.94	84.36	100.54	68.67	57.94
其他零售	2.36	1.25	37.67	27.05	67.51	54.6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或然率	
	實際數值	預測數值
	%	%
官方實體	0.00	0.80
銀行	0.40	1.88
企業	1.01	2.80
住宅按揭	0.26	1.1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61	0.79
其他零售	1.56	2.50

實際違責率是採用 2009 年已違責的債務人數目計量，而估計違責或然率則指 2009 年的估計長期平均違責率。兩者之間的差異，或可歸因於用以計算實際違責率和估計違責率的時間範圍並不相同。實際違責率是按某個時間點計算，而估計違責或然率則按整個周期的長期估算值作出估計。

實際違責損失率是採用累計至 2009 年底的已解決違責個案計算，而估計違責損失率則為於業績報告期開始時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估算時會考慮各項衰退因素。銀行風險承擔的實際違責損失率是指 2008 年已違責債務人的已變現虧損。此項損失率相對較高，這與 2008 年的特殊經濟狀況有關。過往數年及 2009 年認可的銀行風險承擔產生的虧損十分輕微。

在計算實際違責風險承擔時，會比較截至 2009 年底已違責交易對手和已解決違責個案的已變現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的各個限額；至於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則已計及循環產品（例如透支、循環貸款、貿易融資）的預期取用額，以及於業績報告期開始時對或有產品（如信用證）的預期變現情況所作估計。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下列各類風險承擔包括已獲香港金管局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該等風險承擔是按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界信貸評級，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呈報。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內部未有設定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
-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未有設定客戶風險評級的證券商號）；
- 企業風險承擔（未有設定客戶風險評級的企業）；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界信貸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
-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在本集團的銀行賬內，用以配對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債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的程序，概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2009年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港元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² 後之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受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保障 的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受認可 抵押品保障 的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	4,080	-	50	-	50	-	-
公營單位	42,004	41,065	-	6,038	-	6,038	418	1,192
多邊發展銀行	67,150	67,150	-	-	-	-	-	-
銀行	5,044	1,222	4,490	256	1,619	1,875	-	-
證券商號	24	-	24	-	12	12	-	-
企業	40,902	789	28,463	393	28,661	29,054	8,719	2,956
集體投資計劃	48	-	48	-	48	48	-	-
監管規定零售	64,475	-	61,855	-	46,391	46,391	1,378	1,242
住宅按揭貸款	48,360	-	48,282	-	28,983	28,983	24	55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17,035	-	15,726	-	15,726	15,726	1,310	-
逾期風險承擔	5,834	11	5,822	6	8,382	8,388	599	2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290,876	114,317	164,710	6,743	129,822	136,565	12,448	5,469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b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2008年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港元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² 後之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總額 百萬港元	受認可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的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公營單位	16,001	24,548	-	4,486	-	4,486	-	1,455
多邊發展銀行	16,764	16,764	-	-	-	-	-	-
銀行	10,902	533	9,395	150	3,654	3,804	777	-
證券商號	113	-	113	-	56	56	-	-
企業	95,579	13,516	68,671	3,626	68,946	72,572	7,772	5,620
集體投資計劃	72	-	72	-	72	72	-	-
監管規定零售	55,179	-	53,965	-	40,474	40,474	935	279
住宅按揭貸款	41,389	-	41,292	-	24,899	24,899	49	47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5,442	-	5,442	-	5,442	5,442	-	-
逾期風險承擔	5,001	-	5,001	-	7,158	7,158	592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246,442	55,361	183,951	8,262	150,701	158,963	10,125	7,40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

- a 就本集團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不包括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引致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有信貸限額乃於交易前確立，而信貸及結算風險必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計算法正確掌握、監察及匯報。信貸風險承擔分為以下兩類：(1) 根據所涉產品類別而以賬面值或市值計量的風險承擔；及(2) 根據潛在最壞情況估計虧損額的 95 百分值計量的風險承擔。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而信貸質素的差異則會透過信貸限額的水平反映。

衍生工具以抵押品擔保的政策，是根據本集團內部最佳實務指引制訂，以確保用以全面了解按司法管轄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類別劃分的淨額計算及抵押方法是否有效的盡職審查，可以得到全面評估，以及採用的嚴謹盡職審查標準保持一致。

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09 年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公允值總計	214,421	-	12,625
信貸等值金額	149,657	-	9,921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¹	-	9,451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²			
- 債務證券	861	91,153	-
- 其他	7,711	57,889	8
	<u>8,572</u>	<u>149,042</u>	<u>8</u>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³			
	149,657	9,451	9,921
違責風險承擔	149,657	9,451	9,921
風險加權金額	44,834	514	1,731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1 2009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與違責風險承擔對銷；而 2008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於違責損失率反映。故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2 2009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已使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96 條訂明的公式 9。所披露的認可抵押品價值是作出折減前的數額。2008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時，則使用第 160 條的公式 18 及 19，所呈報的認可抵押品價值是作出折減後的數額。故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3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反映。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 (續)

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續)

2008 年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公允值總計	396,124	-	34,886
信貸等值金額	214,581	-	10,405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¹	-	258,148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²			
- 債務證券	833	207,926	-
- 其他	12,232	19,626	-
	<u>13,065</u>	<u>227,552</u>	<u>-</u>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201,516	30,596	10,405
違責風險承擔	214,581	258,148	10,405
風險加權金額	78,821	2,897	2,782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1 2009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與違責風險承擔對銷；而 2008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於違責損失率反映。故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2 2009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已使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96 條訂明的公式 9。所披露的認可抵押品價值是作出折減前的數額。2008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時，則使用第 160 條的公式 18 及 19，所呈報的認可抵押品價值為作出折減後的數額。故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續)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09年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¹：			
各類正公允值總計	3,358	-	-
信貸等值金額	4,040	-	-
回購形式交易¹：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	74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 債務證券	260	766	-
- 其他	28	154	-
	<u>288</u>	<u>920</u>	<u>-</u>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4,040	74	-
風險加權金額	1,619	35	-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2008年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¹：			
各類正公允值總計	11,392	-	87
信貸等值金額	12,482	-	87
回購形式交易¹：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	249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 債務證券	-	217	-
- 其他	-	-	-
	<u>-</u>	<u>217</u>	<u>-</u>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12,482	32	87
風險加權金額	8,330	27	87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1 2009年就場外衍生工具及回購形式交易披露的認可抵押品價值是作出折減前的數額。2008年所呈報的認可抵押品價值則為作出折減後的數額。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續)

d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回購形式 交易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09 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164,592	59,939	233
銀行	13,182,135	82,329	582,887
企業	1,219,728	4,172	38,272
	<u>14,566,455</u>	<u>146,440</u>	<u>621,392</u>
違責風險承擔¹			
官方實體	2,568	2,114	29
銀行	102,522	7,223	8,497
企業	44,567	114	1,395
	<u>149,657</u>	<u>9,451</u>	<u>9,921</u>
風險加權金額			
官方實體	434	194	-
銀行	15,345	285	1,201
企業	29,055	35	530
	<u>44,834</u>	<u>514</u>	<u>1,731</u>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回購形式 交易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08 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155,161	17,775	1,442
銀行	13,339,461	237,101	736,273
企業	1,503,384	3,272	42,536
	<u>14,998,006</u>	<u>258,148</u>	<u>780,251</u>
違責風險承擔¹			
官方實體	2,708	17,775	110
銀行	131,151	237,101	8,475
企業	80,722	3,272	1,820
	<u>214,581</u>	<u>258,148</u>	<u>10,405</u>
風險加權金額			
官方實體	462	863	8
銀行	37,240	1,725	2,091
企業	41,119	309	683
	<u>78,821</u>	<u>2,897</u>	<u>2,782</u>

1 2009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與違責風險承擔對銷；而 2008 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於違責損失率反映。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反映。故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續)

e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回購形式 交易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09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6,882	-	-
公營單位	137,565	467	-
銀行	7,140	-	-
企業	35,828	468	329
	<u>187,415</u>	<u>935</u>	<u>329</u>
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u>4,040</u>	<u>74</u>	<u>-</u>
風險加權金額	<u>1,619</u>	<u>35</u>	<u>-</u>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回購形式 交易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08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14,641	-	-
公營單位	104,216	-	-
銀行	21,005	224	-
企業	180,910	25	209
	<u>320,772</u>	<u>249</u>	<u>209</u>
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u>12,482</u>	<u>32</u>	<u>87</u>
風險加權金額	<u>8,330</u>	<u>27</u>	<u>87</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 (續)

f 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2009 年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	3,160,234	10,559	16,794
- 已購入期權	188,145	3,787	6,693
- 掉期	1,310,245	14,507	8,888
	<u>4,658,624</u>	<u>28,853</u>	<u>32,375</u>
利率合約			
- 遠期	196,270	1	14
- 已購入期權	256,227	919	2,417
- 掉期	9,524,864	13,613	18,903
	<u>9,977,361</u>	<u>14,533</u>	<u>21,334</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621,721	1,731	1,821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18,186	3,067	13,357
	<u>15,375,892</u>	<u>48,184</u>	<u>68,887</u>
2008 年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	4,174,573	24,530	38,675
- 已購入期權	254,772	10,394	13,719
- 掉期	1,196,579	16,872	20,977
	<u>5,625,924</u>	<u>51,796</u>	<u>73,371</u>
利率合約			
- 遠期	275,615	919	1,395
- 已購入期權	181,641	726	1,980
- 掉期	9,053,697	24,158	33,297
	<u>9,510,953</u>	<u>25,803</u>	<u>36,672</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780,460	2,869	2,288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81,901	9,552	22,024
	<u>16,099,238</u>	<u>90,020</u>	<u>134,355</u>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名義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此申報表必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因此，上表列示的合約金額與《2009 年報及賬目》附註 16 披露的數字並不相同。

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 1,615.17 億港元（2008 年：3,081.34 億港元）。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續)

g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合約金額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用作信貸組合		
信貸違責掉期		
購入保障	1,832	7,721
售出保障	1,124	1,201
回報總額掉期		
購入保障	8,530	3,025
售出保障	-	-
	<u>11,486</u>	<u>11,947</u>
用作中介活動		
信貸違責掉期		
購入保障	309,959	385,974
售出保障	300,276	382,209
回報總額掉期		
購入保障	-	330
售出保障	-	-
	<u>610,235</u>	<u>768,513</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滙豐集團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並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衡量客戶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會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但在任何情況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於有效管理風險仍為重要的一環。目前滙豐採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並無過於集中某一方面。

滙豐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詳細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所提供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而該等政策均須定期進行檢討。

最常見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接納抵押品，例如物業按揭；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汽車融資時接納實物抵押品；業務資產押記；以及擔保。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98 及 99 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作各項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用途。此類擔保主要由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提供。於衡量認可擔保的減低信貸風險效果時，乃依據有關地區的收回虧損經驗的實質證據。至於由官方實體及銀行提供的擔保，該等風險承擔均由設於倫敦的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屬下中央監控部門管理。

機構業務類別方面，貿易貸款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淨額計算方法獲廣泛使用，並為按市場標準編製文件的主要方式。本集團採用的各項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認可抵押品、淨額計算、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中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並不嚴重。

滙豐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積極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使用的方法包括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會產生對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視此項風險承擔為對有關人士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的一部分而加以監察。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本集團僅於擁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才可採用淨額計算。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是指根據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安排進行的任何淨額計算。為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有雙邊淨額計算安排符合資格以淨額計算本集團結欠的款項。

對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進行估值，旨在監察及確保該等措施能持續提供於開始採取措施當時所預期的還款保障。若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會頻密地進行估值；若價格穩定，估值的次數會較少。住宅按揭必須最少三年重估一次。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零售計算法計算的住宅物業貸款組合，均須最少每年重估一次。至於逾期 90 日以上未還的賬項，亦須對有關按揭物業重新估值。重新估值乃每年進行，若有理由相信物業的價值已下降，則會在更短期內重新估值。所有批發貸款組合的信貸安排須最少每年進行檢討（因而需對抵押品重新估值）。若以有形資產抵押的貸款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償還，有關抵押品必須最少每三個月重新估值。

在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減低風險措施時，減低風險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旨在減低債務人的內在違責或然率，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計算；第二類則影響債務的估計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令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受「主權上限」所規限，以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附加方法作出調整。

就個別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言，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承擔性質，參考由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會將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計入用以計算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參數，並持續用作計算結合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兩項數據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

本集團接受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別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80 條所列明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黃金、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以及各類認可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a 作為投資機構

本集團投資於下列所有類別風險承擔。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活動（例如提供掉期安排）。

本集團就下列每項及所有類別證券化風險承擔採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以及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2,937	28,128
學生貸款	1,508	11,080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1,144	10,824
其他	1,000	29,789
	6,589	79,821

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風險權重	2009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百萬港元	資本 規定 百萬港元
7%	4,833	359	29
8%	775	66	5
60%	98	62	5
250%	6	15	1
425%	36	161	13
650%	424	488	39
扣減自資本	417	-	-
	6,589	1,151	92

風險權重	2008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百萬港元	資本 規定 百萬港元
7%	78,347	5,813	465
8%	1,049	89	7
扣減自資本	425	-	-
	79,821	5,902	472

扣減自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風險承擔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324	347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32	19
其他	61	59
	417	425

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基準為按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是指包含特別準備或部分撇銷額的本金額。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資產證券化(續)

b 作為辦理機構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通過辦理證券化交易，將認可金融資產直接轉讓給第三方或特設企業。這些轉讓可能使有關金融資產須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

當本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預付款項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本集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同時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但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本集團因在證券化業務享有持續參與權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初期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於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主要的假設涉及證券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應佔的適當價值。這需要對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及發生違責事件後的收回程度作出估計。

組合型證券化方面，本集團利用特設企業減少其已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用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轉移給一家特設企業。倘本集團須承受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便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本集團辦理下列所有類別之風險承擔。本集團並不呈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的任何金額，原因是該等證券化風險承擔並不屬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9(1)條指定的範圍，故此，相關的信貸風險已採用處理其他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同一計算法計算。因此，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金額、資本規定及扣減自資本的金額均為零。

(i) 本集團繼續保留風險承擔的證券化貸款

	2009 年 百萬港元	2008 年 百萬港元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貸款	<u>13,045</u>	<u>3,275</u>

(ii) 於全年業績報告期內辦理的證券化交易

	2009 年		2008 年	
	相關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已確認利潤 或虧損 百萬港元	相關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已確認利潤 或虧損 百萬港元
商業貸款	<u>2,695</u>	<u>25</u>	<u>-</u>	<u>-</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資產證券化(續)

(iii) 因機構以保薦人身份進行證券化交易而引致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	1,719
商業貸款	-	10,148
其他	298	3,148
	<u>298</u>	<u>15,015</u>

(iv) 年內並無為重大的已減值或逾期風險承擔安排證券化，而在本業績報告期內，亦未有確認任何虧損。

(v) 年內本集團回購的證券化交易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u>12</u>	<u>-</u>

(vi)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提早攤銷條款的證券化交易。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9 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債務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的一般市場風險，並採用 CAD1 模型計算股票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至於其他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i>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i>		
利率風險承擔	4	3,177
股票期權	114	174
其他股票風險承擔	108	214
<i>內部模式計算法下</i>		
違約風險附加值	945	-
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	1,377	1,043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2,548	4,608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而若乘以 12.5 倍，即成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 ——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

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及利率風險，方法是就 500 個歷史境況內的每個境況，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並從完整兩年期內的連串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數據推算得出。

本集團採用蒙地卡羅法模擬特別的利率風險及違約風險，此乃利用一個以過往時間序列數據及 10,000 個蒙地卡羅模擬境況校準的統計模型而產生。

股票期權 —— 災難限額基數

就股票期權而言，會就每項相關合計數額的絕對值假設於最惡劣境況下，按災難限額基數計量保守的市場風險數額。

評估監管規定資本環境的市場風險模型

為使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可匯集計算並持有適合本集團的風險調整資本來源額，所有持有交易賬項組合的公司均須採用滙豐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

市場風險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 ——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涵蓋與匯兌風險、一般利率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有關的所有重大價格風險來源。匯兌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幅。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幅。特定利率風險因素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貸衍生工具息差變動。

所有直接利率、外匯及信貸息差持倉均使用歷史模擬法及蒙地卡羅法，按 99% 可信程度及單日的時間範圍（會逐步調升至 10 日的持倉期）計算。

本集團每星期對持倉進行歷史、假設及技術境況壓力測試。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9 市場風險 (續)

進行利率、外匯及信貸息差模型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利潤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經比較年內本集團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與實際利潤及虧損後，並無發現任何例外虧損情況未能透過回顧測試推算出來。於計算資本要求時，出現例外虧損情況的次數是按年度滾動率基準累計。

股票期權 —— 災難限額基數

特定股票期權風險是指按總使用率基準計算相關股票在最惡劣境況下的風險。

10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09 年 百萬港元	2008 年 百萬港元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u>17,163</u>	<u>15,003</u>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而若乘以 12.5 倍，即成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11 銀行賬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項內。可供出售證券乃按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g)及(h)內。歸入此類的投資主要是本集團作出的策略性投資，此等投資須經額外的內部程序處理及批核，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策略，同時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於其後增加投資，使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屆時此項投資會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09 年 百萬港元	2008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來自出售的已變現利潤	<u>1,190</u>	<u>1,853</u>
未變現利潤：		
已計入儲備但未撥入收益表之金額	<u>41,617</u>	<u>19,456</u>
已計入附加資本之金額	<u>1,146</u>	<u>582</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12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淨額來源的影響。本集團每月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模擬模型）的敏感度。

於採用模擬模型進行估算時，各業務部門會結合使用與當地業務和當地市場相關的各種境況，以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均須採用的標準境況。該等標準境況會予以整合，以顯示對本集團綜合組合的估值和淨利息收益預計可能產生的合併影響。

下表列示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計 12 個月內每個季度開始時，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 25 個基點，對日後淨利息收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假設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預計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2010年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每季初上移25個基點	4,113
每季初下移25個基點	(6,810)

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2009年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每季初上移25個基點	(86)
每季初下移25個基點	(3,170)

上表所列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境況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帶來的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積極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預計數值計及銀行同業利率和與其他基準（例如中央銀行利率或企業在時間及利率變動方面有酌情權的產品之利率）掛鈎的利率之間的利率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預期影響。此等預測亦作出其他簡化假設，包括假設所有持倉均持有至到期日，同時計及利率變動會改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以及客戶行為（如還款情況）可能隨利率變動而改變的程度。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而承受之風險承擔主要涉及兩個範疇：核心存款業務及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 核心存款業務：風險來自存款成本及批發資金息差之變動。在低息環境下，核心存款的淨利息收益貢獻會隨利率上升而增加，亦會隨利率下調而減少。然而，此風險在極低息環境下並不對稱，因為即使利率下調，再調低存款息率的空間已相當有限。
- 剩餘利率風險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利率風險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再由該業務按指定限額並因應所用工具靈活管理。

上表所示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按年變化，受下列因素影響：

- 市場環境轉變，可能影響本集團將利率變動轉移給客戶的能力；及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交易用途資產持倉淨額的變動。交易用途資產淨值的資金一般來自浮息零售存款，並在「淨利息收益」項內入賬，而來自該等資產的收益則記入「交易收益淨額」項內。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3 流動資金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25%；是項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此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香港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2009年	2008年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50.4%	51.2%

1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合約金額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44,774	60,136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78,582	73,847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73,754	72,541
購置遠期資產	3,103	4,441
遠期有期存款	816	696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916,875	983,881
原有期限為 1 年以下的承諾	77,111	42,874
原有期限為 1 年以上的承諾	86,938	72,723
	1,281,953	1,311,139
風險加權金額	195,566	118,991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15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 **HKFRS** 的規定。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間接持有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某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行在這些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已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

就附註 2 至 14 而言，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移監管規定資本和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SBC  滙豐

環球金融 地方智慧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